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 年 1 月 15 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 年 1 月 10 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晋安通风力发电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光伏通过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上述议案所需国资审批程序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了八届三十一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取消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